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專業課程校際選課細則

99.11.22 九十九學年度物理治療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11.25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33 號函公布

112.04.11 物理治療學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7.10 健康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8.09 高醫系物治字第 1121102573 號函公布

第1條 物理治療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規範學生進行物理治療專業課程(以下簡稱專業課程)之校際選課，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2條 本學系學生修讀本系專任教師開設之專業課程二次仍不及格者，可至他校修讀相同課程，本學系認可之學校如下：

- 一、國立台灣大學
- 二、國立成功大學
- 三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- 四、私立長庚大學
- 五、私立中國醫藥大學
- 六、私立中山醫學大學
- 七、私立義守大學
- 八、私立慈濟大學
- 九、私立亞洲大學

第3條 本學系學生欲修讀他校開設之專業課程，需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流程辦理，並經本系該課程主負責老師同意，方可修讀。

第4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